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海控 02”）之受托管理人，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就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董事长顾刚同志，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党委委员、董事长职务；原总经理李晓刚同志，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总经理职务。

根据海南省省委决定，马咏华同志兼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职务，提名为董事长人选，任清华同志担任总经理职务。

上述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办理，且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就该事项披露了《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本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已做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本次人员变动之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

书等文件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